

_____ [擔保人名稱]

作為擔保人

以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為受益人

設立

_____ [日期]

的擔保書

目錄

1.	釋義及闡釋	1
2.	擔保及彌償保證	1
3.	支付	4
4.	利息	4
5.	稅項	4
6.	彌償保證	4
7.	費用及開支	5
8.	聲明	5
9.	資料承諾	6
10.	一般承諾	6
11.	互相抵銷	7
12.	訂約方變動	7
13.	其他事項	7
14.	通知	7
15.	部分無效	8
16.	語言	8
17.	規管法律及強制執行	8

附表

附表	頁次
附表 1 擔保人	10

本契據於_____由以下雙方訂立：

- (1) 附表 1 所列的個人及／或實體作為擔保人（「**擔保人**」）；及
-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中央編號：AOK809），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201、5808-5812 室（「**華泰**」）。

背景資料

- (A) _____[客戶名稱]，一家根據_____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_____（「**客戶**」）已以擔保人所簽立本契據的抵押品，申請由華泰提供的證券及／或期貨交易服務及相關服務。
- (B) 華泰及擔保人擬將本文件以契據方式生效。

茲同意如下：

1. 釋義及闡釋

1.1 釋義

於本契據中：

「**協議**」指適用於專業投資者／非專業投資者的經紀條款及條件。

「**訂約方**」指本協議的訂約方。

「**服務文件**」指開戶表格、專業投資者函件／客戶聲明函、專業投資者待遇通知、協議及／或本契據（倘適用）。

1.2 加入經界定詞彙

(a) 除出現相反說明外，協議所界定詞彙於本契據具相同涵義。

(b) 於本契據對「**服務文件**」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提述為對經修訂、更替、補充、延伸、重列（無論如何重大及是否過於繁苛）或取代的該服務文件或其他協議或文據的提述，並包括就該服務文件或其他協議或文據下任何延伸或任何附加任何服務的任何變動。

1.3 條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契據對「**條款**」或「**附表**」的任何提述為對本契據條款或附表的提述。

1.4 第三方權利

並非為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契據任何條款的利益。

2. 擔保及彌償保證

2.1 擔保及彌償保證

各擔保人共同及各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a) 向華泰擔保客戶根據服務文件準時履行客戶的所有責任；

- (b) 向華泰承諾，凡客戶未有支付根據任何服務文件或與其有關而到期的任何款項時，擔保人須立即按要求支付該筆款項，猶如其為主債務人；及
- (c) 與華泰達成協議，倘其擔保的任何責任已經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其將（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就因客戶未有支付而應由擔保人於到期當日根據本契據支付的任何款項（但有關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者除外）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負債而立即按要求彌償華泰。倘申索金額已按擔保基準追討，則擔保人根據此彌償保證應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在本條款 2 下須支付的金額。

本契據對各擔保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法律代表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直至華泰收到由該擔保人送達終止本契據的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屆滿為止。任何有關通知不得解除擔保人於上述通知屆滿前存在的責任。

2.2 持續擔保

本擔保為持續擔保，並將延伸至客戶或任何擔保人根據服務文件應付總額的最終結餘，而無論期間有否支付或償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2.3 恢復

倘華泰根據任何款項、抵押品或其他產權處置（不限於在無力償債、清盤、破產管理或其他情況下可予免除或必須恢復）作出任何全部或部分的償還、解除或債務償還安排（無論是否關於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的責任或該等責任或其他責任的任何抵押品），則各擔保人在本條款 2 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或恢復，猶如並無發生有關的償還、解除或債務償還安排。

2.4 放棄抗辯

各擔保人在本條款 2 下的責任將不會受（但有關本條款除外）可減少、解除或損害其在本條款 2 下任何責任的行為、遺漏、事宜或事情（不限於且無論其或華泰是否知悉）所影響，包括：

- (a) 於任何時間向客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豁免或同意或與其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根據與客戶或擔保人的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訂立的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條款解除客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
- (c) 取得、更改、妥協、交換、更新或解除、或拒絕或疏忽去完善、接納或強制執行針對客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利或以其資產作為抵押品，或任何未呈報或未遵守任何正式手續或有關任何文據的其他規定或無法將任何抵押品的全部價值變現；
- (d) 客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缺乏行為能力或缺乏權力、授權或法人資格，或解除或改變客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成員或身份；
- (e) 對任何服務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抵押品作出任何修訂、更替、補充、延伸、重列（無論如何重大及是否過於繁苛）或取代，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任何服務文件或其他文件或抵押品提供任何延伸或任何附加任何新服務的任何變動；
- (f) 任何人士根據任何服務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抵押品的任何責任出現任何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無效；或

(g) 任何無力償債或類似程序。

2.5 即時追索

各擔保人放棄其可能擁有優先要求華泰（或任何受託人或其代理）在該擔保人在本條款 2 下提出的申索之前處理或強制執行來自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抵押品或申索付款的任何權利。此項放棄規定適用於與此相反的任何法律或服務文件的任何條文。

2.6 撥款

直至客戶及擔保人可能或將會支付根據服務文件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已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後，華泰（或任何受託人或其代理）方可：

- (a) 停止運用或強制執行由華泰（或任何受託人或其代理）就該等款項而持有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款項、抵押品或權利，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及指令（無論就該等款項或其他款項）而運用或強制執行上述款項或抵押品或權利，而擔保人將無權享有同等利益；及
- (b) 於付息臨時戶口內持有自任何擔保人收取的任何款項或擔保人在本條款 2 下的任何責任。

2.7 擔保人權利遞延

直至客戶及擔保人可能或將會支付根據服務文件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已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後，及除非華泰另有指示，否則擔保人將不會行使其可能因履行在本契據下的責任或因在本條款 2 下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或產生的責任而擁有的下述任何權利：

- (a) 由客戶或任何其他擔保人提供彌償保證；
- (b) 向客戶在服務文件下責任的任何其他擔保人（包括任何擔保人）申索任何出資款項；
- (c) 接收華泰在服務文件或根據華泰訂立的服務文件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品下的任何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分，無論透過代位或其他方式）；
- (d) 對要求客戶或任何擔保人作出任何付款或履行任何責任的法令採取法律或其他程序，而擔保人已就此根據條款 2.1（保證及彌償保證）發出擔保、承諾或彌償保證；
- (e) 針對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行使任何互相抵銷的權利；及／或
- (f) 聲稱或證明為客戶的債權人或與華泰存在競爭的任何擔保人。

倘任何擔保人就該等權利收到任何利益、付款或分派，其須以信託方式代表華泰持有該利益、付款或分派，以便在必要情況下令客戶或擔保人可能或將會向華泰悉數支付根據服務文件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須立即向華泰支付或轉移相同款項。

2.8 解除擔保人的供款權利

倘華泰以書面方式同意任何擔保人（「**退任擔保人**」）根據本契據條款不再為擔保人，則於華泰就此指定的日期，該退任擔保人不再為擔保人，及：

- (a) 各其他擔保人將解除該退任擔保人因任何其他擔保人履行其在本契據下的責任而產生對任何其他擔保人作出出資的任何責任（無論過去、現在或未來，亦無論實際或者或然）；及

- (b) 各其他擔保人放棄其可能因履行在本契據下的責任而擁有的任何權利，以接收華泰在任何服務文件下的任何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分，無論透過代位或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服務文件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抵押品下的利益，而該等權利或抵押乃由退任擔保人授出或與其資產有關。

2.9 額外抵押

本擔保為附加於華泰現時或隨後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品且不會受其影響。

3. 支付

於擔保人須根據本契據作出支付的每個日期，該擔保人須以港元或按華泰選擇的貨幣向華泰支付有關款項，而相關款項為根據協議原應支付。

在各情況下，有關款項須支付至華泰指定的有關戶口及有關銀行。

4. 利息

4.1 欠款利息

倘擔保人未能於本契據的到期日支付本契據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則根據協議於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包括判決前後）按適用於逾期款項的比率累計逾期款項的利息。根據本 4.1 條累計的任何利息須按華泰要求由擔保人立即支付。

4.2 複利計息

自逾期款項產生的欠款利息（倘未支付）將按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逾期款項以複利計息，並仍須立即到期支付。

5. 稅項

擔保人根據本契據應付的所有款項須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予華泰：

- (a) 並無任何互相抵銷、條件或任何形式的反申索；及
- (b) 免除及清除任何扣減或任何形式的預扣，惟法律可能規定者除外。

倘法律要求任何擔保人作出任何稅項扣減或預扣，則該擔保人應付款項的金額須增加至（作出任何稅項扣減或預扣後）等同於在毋須作出稅項扣減或預扣下到期支付款項的金額。

6. 彌償保證

倘根據本契據擔保人應付的任何款項（「**款項**」）或就款項發出或作出的任何法令、判決或裁決須就以下目的由應付該款項所用貨幣（「**第一貨幣**」）轉換為另一貨幣（「**第二貨幣**」）：

- (i) 針對該擔保人作出或提交申索或證明；
- (ii) 就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取得或強制執行法令、判決或裁決，

該擔保人須（作為獨立責任）於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就因轉換所產生或導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負債而彌償華泰，包括以下各項之間的差異：(A)將該款項由第一貨幣轉換為第二貨幣所用匯率與 (B)該人士於收到該款項時可採用的一個或多個匯率。

各擔保人放棄其於任何司法權區可能擁有根據本契據明確應付貨幣或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或貨幣單位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權利。

7. 費用及開支

倘客戶未有付款，則擔保人須於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華泰支付有關強制執行或保留在任何服務文件下的任何權利而由華泰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的款項（包括法律費用）。

8. 聲明

各擔保人於本契據日期向華泰作出本條款 8 所載的聲明及保證。

8.1 地位

倘擔保人為法團：

- (a) 其為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
- (b) 其有權擁有其資產及如常經營其業務。

8.2 具約束力的責任

於本契據明確規定須承擔的責任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8.3 不抵觸其他責任

其訂立及履行本契據及據此擬承擔的責任不會及將不會抵觸下列各項：

- (a) 其適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
- (b) 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據。

8.4 權力、身份及授權

其擁有權力、身份及授權以訂立、履行及交付並已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授權其訂立、履行及交付本契據及據本契據擬承擔的責任。

8.5 證據的有效性及其可接納性

對以下各項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所有授權：

- (a) 令其可合法訂立本契據、行使其於當中的權利及遵守其於當中的責任；及
- (b) 令本契據於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或居籍地可接納成為證據，

均已取得或實施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8.6 享有同等地位

其根據本契據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債權人的申索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提出的強制責任除外。

8.7 規管法律及強制執行

- (a) 選擇香港法例作為本契據的規管法律將於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或居籍地獲得確認及強制執行。
- (b) 於香港取得有關本契據的任何判決將於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或居籍地獲得確認及強制執行。

8.8 並無登記

本契據毋須向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或居籍地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機關提交、記錄或登記，亦毋須就本契據或與其有關而支付任何印花稅、登記費或其他稅項。

8.9 個人資料

其：

- (a) 已細閱及了解華泰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發出的通知，並同意由華泰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可能被用作本協議（經不時修訂）所述的用途及披露予有關類別的人士；及
- (b) 已完全遵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華泰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與個人資料有關的資料所屬人士取得同意（如有需要）。

8.10 重複性

本條款 8 的聲明及保證應被視為將由各擔保人於本契據期限內按持續基準作出。

9. 資料承諾

只要在服務文件下的任何款項尚未償還，則本條款 9 的承諾於本契據日期起仍然生效。

9.1 資料：其他事項

各擔保人須向華泰提供：

- (a) 於其獲悉時盡快提供針對其目前、遭威脅或待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資料，而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如確定為不利）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按華泰的合理要求盡快提供有關其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9.2 違約通知

各擔保人須於獲悉發生任何違約事項（及所採取的補救步驟（如有））時盡快通知華泰，惟該擔保人獲悉客戶或另一擔保人已提供通知除外。

10. 一般承諾

只要在服務文件下的任何款項尚未償還，本條款 10 的承諾於本契據日期起仍然生效。

10.1 授權

倘擔保人為法團，其須盡快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授權：

- (a) 取得、遵守及採取所有必要維持十足效力及作出的行動；及
- (b) 向華泰提供經核證副本，

使其能夠根據本契據履行其責任，並確保本契據於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在證據方面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或可予接納。

10.2 遵守法律

各擔保人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其可能須遵守的所有法律。

11. 互相抵銷

除華泰依法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華泰可隨時並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抵銷或轉移記入擔保人於華泰或華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戶口（不論以任何形式描述及以何種貨幣持有及是否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中的任何款項，以解除該擔保人對華泰或華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責任，不論有關責任為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倘對華泰或華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責任屬於或有或將來，華泰向該擔保人支付於任何該等戶口貸項的任何款項的責任將暫緩至足以彌補有關款項的程度，直至發生或有或將來的事宜為止。就本條款而言，倘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於華泰或與華泰共同受控，則該公司為華泰集團的成員公司。

倘記入擔保人戶口貸項的款項以有別於其任何責任的貨幣計量，則華泰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按其可能最終確定的匯率轉換該等款項，而該擔保人須承擔有關轉換的費用。

12. 訂約方變動

華泰可出讓或轉讓其在本契據下的權利及／或責任，並須通知擔保人有關任何該等出讓或轉讓。任何該等出讓或轉讓均毋須取得擔保人的同意。擔保人同意採取一切必要行為（按華泰指定）以進行任何出讓或轉讓。

擔保人未必出讓或轉讓其在本契據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13. 其他事項

華泰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契據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均不應視為放棄，且對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的單一或部分行使、強制執行或放棄不應妨礙華泰的進一步行使、強制執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契據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本契據提供的權利及補救方法為可積累且不排除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不論由法律或其他方式規定）。

在本契據因任何理由被終止的情況下，華泰可在其賬冊上與客戶開立及維持一個全新或獨立戶口，若華泰實際上並沒有開立該全新或獨立戶口，則華泰應被視為經已在本契據終止時開立全新或獨立戶口，而客戶自此以後支付予華泰至該戶口的款項應（不論有相反規定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規或假設）存放至或被視為存放至所開立或被視為已開立的全新或獨立戶口，而不應在本契據終止時被扣除作本契據所擔保之款項，惟本條款所載之內容不應損害華泰所擁有在此原應獲擔保支付款項之抵押品。

14. 通知

14.1 書面通訊

根據本契據或與本契據有關而發出的任何通訊須以書面方式編寫及（除非另有說明外）可以傳真或函件方式發出。

14.2 地址

根據本契據或與本契據有關而發出或交付的任何通訊或文件而言的各訂約方的地址及傳真號碼（及所發出通訊收件人的部門或高級職員（如有））為其下文姓名所識別者或訂約方以不少於五個營業日通知而可能通知另一訂約方的任何代替地址、傳真號碼或部門或高級職員。

14.3 交付

(a) 一名訂約方根據本契據或與本契據有關而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或交付的任何通訊或文件如欲生效：

(i) 如透過傳真方式進行，須以可讀格式收取；或

(ii) 如透過函件方式進行，須送交相關地址或以信封註明郵寄至該地址的預付郵資郵件寄送至該地址後的五個營業日，

及（如根據第 14.2 條（收件人）所規定註明特定部門或高級職員為地址詳情的一部分）如送交該部門或高級職員。

(b) 向華泰發出或交付的任何通訊或文件在華泰實際收到時及只有在明確標示收件人為下文華泰的簽署所識別的部門或高級職員（或華泰將就此目的註明的任何代替部門或高級職員），方為有效。

15. 部分無效

如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法律就任何方面而言，本契據的任何條文已經或成為非法、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則餘下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以及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下該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將不會於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6. 語言

16.1 如本契據的英文版本與本契據的任何翻譯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本契據的英文版本為準。

16.2 根據本契據發出或提供或與本契據有關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寫。

17. 規管法律及強制執行

17.1 規管法律

本契據及因其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各訂約方謹此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7.2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在不影響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送達模式，各擔保人（居籍為香港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人除外）：

(a) 不可撤回地委任_____就根據本契據對在香港法院審理的任何法律程序而作為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

(b) 同意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未能通知法律程序文件的相關擔保人將不會令有關法律程序文件無效。

茲見證本協議已於上文頁首所示日期簽立／蓋章及交付作為契據。

附表 1
擔保人

1. 個人

擔保人名稱	
永久地址	
國籍：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擔保人名稱	
永久地址	
國籍：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2. 法團

擔保人名稱	
登記地址	
註冊國家	
公司登記號碼／註冊證書號碼／識別號碼（如適用）：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擔保人名稱	
登記地址	
註冊國家	
公司登記號碼／註冊證書號碼／識別號碼（如適用）：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擔保人

名稱：

地址：

傳真號碼：

收件人：

[個人姓名]簽署[及]蓋章作為契據
由以下人士見證：

[見證人簽署]

姓名

地址

職業

} [個人簽署]

[蓋以紅章或在此插入



及在圓圈及L.S.上加簽]

或

[擔保人名稱]在本契據加蓋法團印章，由以下人士見證：

[董事簽署]

} [擔保人的法團印章]

.....

董事

[秘書／董事簽署]

.....

[秘書／董事]

或

由[擔保人名稱]簽署[及交付]作為契據，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公司簽署：

} [董事簽署]
.....
董事
[秘書／董事簽署]
.....
[秘書／董事]

華泰

地址：

傳真號碼：

收件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契據加蓋法團印章，由以下人士見證：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

[董事簽署]

.....

董事

[秘書／董事簽署]

.....

[秘書／董事]

或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簽署[及交付]作為契據，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公司簽署：

} [董事簽署]
.....
董事
[秘書／董事簽署]
.....
[秘書／董事]